

证券代码：839519

证券简称：美城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0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9	美城股份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任玉龙、呼延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1幢1单元109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2019年的主要工作进行总结了汇报，并对2019年董事会工作进行展望。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2019年的主要工作进行总结了汇报，并对2019年监事会工作进行展望。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90001号《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宏观政策、市场变化、业务拓展和内部管控，依据2019年公司实际情况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严谨地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10）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0-011）。

（六）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决定不予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5）。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7）。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08时至09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伟

（二）联系电话：029-86115500

（三）电子邮箱：meichengjigou@163.com

（四）传真：029-86115500-8801

（五）办公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1幢1单元9层10902室。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七）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